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9 年 8 月 4 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拟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号）。

2、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 100%股权需向胜利精密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 20.20 亿元人民币，包括以现金 9.50 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 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 10.70 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最终公司实际偿还的苏州捷力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以交割日实际审计的苏州捷力其他应付款数字为准。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3 日和 9 月 4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号）、《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 号）。

3、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条款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金额及条件进行修改，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事宜进行补充。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 号）。

4、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交易总对价不超过 20.20 亿元人民币调整至 18.008 亿元人民币，并取消业绩对赌约定。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 号），2019 年 11 月 2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162 号）。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4 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号）。

6、2020 年 3 月 5 日，苏州捷力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由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号）。

7、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资产交割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于同日签订《资产交割协议》，双方确认了公司已履行的交易款支付义务，并对交割事项及豁免条款进行了约定。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资产交割协议＞暨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于同日签订《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时，恩捷股份（以下简称“受让方”）已累计向胜利精密（以下简称“转让方”）支付了 16.008 亿元人民币交易款（其中包含 3 亿元人民币定金），尚有 2 亿元交易款未支付（“未付交易款”）。

2、双方确认且转让方同意，根据苏州捷力交割审计报告所提示的有关影响苏州捷力净资产以及过渡期内损益事项，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偿因过渡期间经营亏损及其他原因导致的苏州捷力净资产损失 2,000 万元，该现金补足金额在受让方未付交易款中直接抵扣。

3、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抵扣完成后的剩余交易款 18,000 万元。双方确认，在交易总额 17.808 亿元款项中，包含了苏州捷力的股权转让款，以及苏州捷力欠转让方的全部债务，由受让方为苏州捷力代为向转让方偿还，本次款项支付完成后，苏州捷力不再负有任何向转让方还款的义务。

4、剩余交易款支付完成，苏州捷力和受让方均与转让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所签署全部书面协议约定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转让方对苏州捷力享有的全部债权均已经全部转让给了受让方，并通知了苏州捷力。双方就苏州捷力股权转让所涉交易价款无其他未决事项.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1、估值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苏州捷力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及权益状况为：总资产 173,382.15 万元、总负债 147,985.07 万元，净资产账面净资产为 25,397.08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苏州捷力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6,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1,102.92 万元，增值率 161.84%。若因评估相关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基本假设无法实现、金融市场出现不可预知的突变，将使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捷力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到交易标的的价值实现。

2、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确认商誉 4.53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所形成商誉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苏州捷力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次收购苏州捷力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整合风险

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已在经营规划、管理架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但由于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沟通机制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异，未来能否整合到产生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的《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的《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确认截至《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已累计向胜利精密支付 16.008 亿元人民币交易款（其中包含 3 亿元人民币定金），尚有 2 亿元交易款尚未支付；根据苏州捷力交割审计报告所提示的有关影响苏州捷力净资产以及过渡期内损益事项，胜利精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因过渡期间经营亏损及其他原因导致的苏州捷力净资产损失 2,000 万元，该现金补足金额在公司未付交易款中直接抵扣；剩余交易款支付完成，苏州捷力和公司均与胜利精密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双方就苏州捷力股权转让所涉交易价款无其他未决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富润”）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江有归先生提交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江有归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泰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浙江富润股份共计 26,097,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减持后，江有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978,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352%，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江有归：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70 号，通讯方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 A 楼 16 层。身份证号：3308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有归

出资额：1162.5 万元

住所：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4 室 -3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 A 楼 1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44074433Y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9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8 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江有归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浙江富润股份共计 26,097,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减持后，江有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978,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352%，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有归 [注 1]	持股总数	31,475,712	6.0305%	30,978,372	5.9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0,978,372	5.9352%
嘉兴泰一 [注 2]	持股总数	25,600,000	4.904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	2.4524%	0	0%
江有归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总数	57,075,712	10.9352%	30,978,372	5.9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	2.4524%	30,978,372	5.9352%

注 1：江有归所持浙江富润全部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解除限售，因此，本次权益变动起始日（2018 年 5 月 30 日）前，江有归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0 股。

注 2：嘉兴泰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解除限售 12,800,000 股，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解除限售 12,800,000 股，因此，本次权益变动起始日（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嘉兴泰一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800,000 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江有归先生及嘉兴泰一的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江有归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未来 12 个月内，江有归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有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号）。

三、备查文件

江有归先生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978,372 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股份的原质押及冻结情况

（一）2019 年 8 月 2 日，江有归先生将持有的 9,3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 号）。

（二）2019 年 12 月 19 日，江有归先生所持 31,475,712 股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8 号）。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

根据江有归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提交的《关于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质押告知函》，江有归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江有归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质押给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 9,300,000 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有归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3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质押日持股数量 31,475,712 股计算）	29.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
解除质押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
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数量）	30,978,372 股
持股比例（以公告日持股数量计算）	5.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655,712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公告日持股数量计算）	69.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5%

（二）解除冻结情况

江有归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被冻结 31,475,712 股股份中的 15,737,856 股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有归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5,737,856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冻结日持股数量 31,475,712 股计算）	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2%
解除冻结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
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数量）	30,978,372 股
持股比例（以公告日持股数量计算）	5.9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7,594,999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公告日持股数量计算）	56.8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

三、股东剩余股份被质押及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有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质押及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股票代码：600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江有归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7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 A 楼 16 层
一致行动人名称：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4 室 -3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 A 楼 16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富润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富润、上市公司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有归
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	指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有归、嘉兴泰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浙江富润股份共计 26,097,340 股，占浙江富润总股本的 5%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江有归：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70 号，通讯方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 A 楼 16 层。身份证号：3308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有归

出资额：1162.5 万元

住所：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4 室 -3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 A 楼 1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44074433Y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9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8 日

合伙人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有归	387.5	33.33%
2	其他有限合伙人	775	66.67%
合计		1162.5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有归为嘉兴泰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与嘉兴泰一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33.33% 66.6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有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号）。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有归 [注 1]	持股总数	31,475,712	6.0305%	30,978,372	5.9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0,978,372	5.9352%
嘉兴泰一 [注 2]	持股总数	25,600,000	4.904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	2.4524%	0	0%
江有归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总数	57,075,712	10.9352%	30,978,372	5.9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	2.4524%	30,978,372	5.9352%

注 1：江有归所持浙江富润全部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解除限售，因此，本次权益变动起始日（2018 年 5 月 30 日）前，江有归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0 股。

注 2：嘉兴泰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解除限售 12,800,000 股，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解除限售 12,800,000 股，因此，本次权益变动起始日（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嘉兴泰一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800,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江有归、嘉兴泰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浙江富润股份共计 26,097,340 股，占浙江富润总股本的 5%。本次减持后，江有归持有公司股份 30,978,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352%，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有归及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减持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转让方）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8 年 5 月 30 日	8.5	5,000,000	0.9580%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8 年 6 月 26 日	7.36	4,000,000	0.7664%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8 年 8 月 8 日	6.4	360,000	0.0690%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8 年 8 月 9 日	6.4	360,000	0.0690%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8 年 8 月 10 日	6.4	360,000	0.0690%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8 年 9 月 7 日	6	1,100,000	0.2108%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8 年 10 月 11 日	6	330,000	0.0632%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8 年 10 月 16 日	6	330,000	0.0632%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9 年 5 月 24 日	7.57	1,900,000	0.3640%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9 年 6 月 19 日	7.2	1,580,000	0.3027%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9 年 6 月 20 日	7.49	1,330,000	0.2548%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9 年 6 月 21 日	7.22~7.49	2,930,000	0.5614%
嘉兴泰一	大宗交易	2019 年 6 月 24 日	7.4	820,000	0.1571%
嘉兴泰一	竞价交易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7.85~8.26	5,200,000	0.9963%
江有归	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20 日	13.06	497,340	0.0953%
合计	/	/	/	26,097,340	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有归所持浙江富润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1,655,712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9.905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90%；江有归剩余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7,594,999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6.7977%，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10%。

除上述质押及冻结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浙江富润股份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第四节所述的买卖浙江富润股份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外，无其他买卖浙江富润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有归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告知函；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 12 号
股票简称	浙江富润	股票代码	600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有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7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7,075,712 股 持股比例： 10.93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30,978,372 股 变动数量： 26,097,34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9352% 变动比例： 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方式： 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本次为减持股份，本条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有归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董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董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董敏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敏先生的通知，董敏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